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新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被　　告　黃孝文
　　陳福祺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【確認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拍賣公告建物標示表編號1所列：「建號2707號，坐落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上，即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，面積約86.99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」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】之訴駁回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【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】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同段270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實際上為伊所有，當初與訴外人黃孝文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借名登

記於其名下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應適用關於被隱藏之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，而應歸屬於伊所有，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竟將伊所有之系爭建物一併誤為執行拍賣，損害伊之權益，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請求確認所有權，並撤銷該不當之執行程序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拍賣公告建物標示表編號1所列：「建號2707號，坐落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上，即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，面積約86.99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」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。㈡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項，以土地法第105條、民法第426條之2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有優先購買權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等給付新臺幣100萬元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准駁，不在本件裁定駁回範圍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已對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孝文、陳福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，主張系爭建物係借名登記在被告黃孝文名下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，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拍賣公告建物標示表編號1所列：「建號2707號，坐落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上，即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，面積約86.99平方公尺

（以實測為準）」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。㈡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乙節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原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於113年4月19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26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（尚未確定），此有前揭裁判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與另案訴之聲明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聲明均屬同一，核屬同一事件，應受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原告於另案訴訟繫屬中，於112年4月24日更行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